

附件 3

澳大利亚对第 11 章（金融服务）的保留

注释

1. 第 11 章（金融服务）项下的承诺的履行遵守本注释和以下减让表所规定的限制与条件。
2. 为明确澳大利亚关于第 11.5 条（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的承诺，提供金融服务并根据澳大利亚法律而设立的法人，应遵守对法人形式的非歧视性限制规定。¹
3. 第 11.10 条 1 款（c）项（不符措施）不适用于与第 11.5 条（b）款（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相关的不符措施。
4. **描述**列出减让表项涉及的不符措施。
5. 本减让表 A 节中，根据第 11.10 条 1 款（不符措施）的规定，在减让表项**涉及义务**中具体提及的本协定条款，不适用于该减让表项**描述**中提及的不符措施。

¹ 例如，根据澳大利亚法律的规定，合伙和独资企业一般不是金融机构的法人组织形式。本注释本身无意影响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其他缔约一方的金融机构在分公司或子公司之间的选择。

附件 3

A 节

A-1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来源： 《1959 年银行法》（联邦）

《1998 年支付系统（监管）法》（联邦）

描述： 经批准成为澳大利亚存款吸收机构的外国银行分支机构（外国 ADI）不得接受个人及非法人机构低于 25 万澳元的初始存款（及其他资金）。

外国银行的代表处不得在澳大利亚开展任何银行业务，包括在澳大利亚发布吸储广告。此类代表处只允许作为联络点。

A-2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分部门

涉及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第 11.9 条)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来源: 《2001 年公司法》(联邦)
《2001 年公司条例》(联邦)

描述: 私人公司中至少有 1 名董事必须是澳大利亚常住居民。
上市公司中至少有 2 名董事必须是澳大利亚常住居民。

A-3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分部门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1.4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跨境贸易（第 11.6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11.9 条）

政府层级: 地方政府

措施来源: 地方政府层级的所有现行不符措施。

描述: 地方政府层级的所有现行不符措施。

A-4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措施来源： 《1959 年联邦银行法》

描述： 之前归联邦政府所有的联邦银行的负债，纳入过渡担保安排的范围内。

A-5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人寿保险服务

政府层级： 中央政府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措施来源： 《1995 年人寿保险法》（联邦）

描述： 非居民人寿保险服务仅限于根据澳大利亚法律设立的子公司。

附件 3

B 节

B-1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分部门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政府层级： 中央和地方政府

描述： 澳大利亚保留采取或维持与澳大利亚政府对开展金融服务提供等业务的政府所有实体提供担保有关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包括此类实体私有化方面的担保。